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特別中期股息的支付日期，以及該公告中文版第29頁「業務回顧－特別中期股息」一段將更改如下(修改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特別中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21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支付。」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內容並不影響該公告內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權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